

明财〔2024〕70号

明溪县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预算单位，县采购中心：

现将《三明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
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明财购〔2024〕6号）
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明溪县财政局

2024年10月14日

